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趙瑋盈
電話：03-8221794
傳真：03-8220602
電子信箱：pn9784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00132115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非主管人員請調作業原則
(376550000A_1100132115A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調查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遷調意願，以為職務出缺
遷調依據，請轉知所屬同仁如有遷調意願者，即日起至
110年7月27日止至本府人事處網頁填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非主管人員請調作業原則」（以下簡稱本作業原則）辦理。
- 二、本遷調意願調查表將於旨述期間刊登本府人事處首頁-請調作業 (http://www1.hl.gov.tw/ousv/move_inquire/) 項下，各機關學校同仁如有遷調意願，請自行上網線上填報，並列印該表加蓋私章後，於110年7月29日前逕寄（送）本府人事處組織任免科彙辦。
- 三、另依本作業原則第3點第3項規定：「經申請並奉准後自請銷調者，自銷調日起1年內不得再提出遷調申請。」併予敘明。
- 四、檢附本作業原則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(花蓮縣警察局除外)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

110/07/09



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